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簡字第2125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被告 李欣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倘能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應非法所不許。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原告原聲請本院核發114年度促字第7516號支付命令，督促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8,000元暨遲延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就本院前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又原告係依據被告簽立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而系爭約定條款第11條已約定：「如因

01 本約定所生之一切爭訟，三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臺中、高  
02 雄等地方法院（包括其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  
03 中華民國之法律及文字。」，足認兩造業以書面就系爭約定  
04 條款所涉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  
05 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揆諸首揭說明，該合意管轄  
06 之約定限於特定數法院，應為有效，兩造應同受該約定之拘  
07 束。再者，本件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0,000元，  
08 非屬小額事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定當事人之一  
09 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  
10 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  
11 24條規定之情形甚明。從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  
12 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  
13 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係  
14 違誤，考量原告主營業處所、被告住所及證據調查便利性，  
15 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三、至於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前揭支付命  
17 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  
18 債務人住所地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尚  
19 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又被告  
20 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既非就訴  
21 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即與同法第25條規定「為本案  
22 之言詞辯論」不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  
23 均併此敘明。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吳宏明